

社旗县财政局文件

社财〔2024〕46号

社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社旗县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社旗县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社旗县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 版）》（豫营商〔2020〕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成单位内部抽查全流程整合，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三）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确保单位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 5% 以上，抽查检查结果 100% 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一单两库”

1、细化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

2、实行“分库”及“分级管理员”制度。

3、动态调整执法人员库。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股室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2、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由抽查主体从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产生。书面记录抽查过程，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监督检查。

3、“双随机”抽查工作应当按期限完成。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信息网站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将抽查结果梳理汇总形成总结材料，报送局双随机办公室。进入案件处罚程序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送相关部门形成《行政建议书》，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1、加强舆论宣传。通过三微一端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展示监管工作的公正、廉洁、依法、审慎形象，形成诚信自律、社会公共监督的良好氛围。

2、加强培训力度。通过参加县集中培训或日常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熟练程度和操作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要求，各相关股室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相关股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监督力度。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营商环境工作激励和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计划（部门内）
3.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附件 1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责任股室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检查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10%	现场检查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现场检查
3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会计股	《代理记账法》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10%	现场检查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2025 年社旗县 财政局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2025 年社旗 县财政局会 计信息质量 检查	会计信 息质量	对国家机关、公 社会团体、公 司、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会计信息 质量的行政检 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不定项	国家机关、社 会团体、公司、 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网 络核查	10%	9-11 月	财政 监督 检查 服务 中心

2025 年度社旗县财政局双随机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责任股室
1	代理记账机构	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抽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旗县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6-9 月	会计股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抽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社旗县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县级	9-11 月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